

#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6月26日，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63133号)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与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，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，并在规定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27日